

能源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以学生发展为核心的人才培养观念，拓展学生学习发展空间，尊重学生专业兴趣和个性化发展需求，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根据《榆林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榆林学院发〔2023〕57号）《榆林大学关于做好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补充说明》相关规定，结合院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依据公平公正公开、优生优选原则。

二、组织领导

成立能源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工作小组负责整体工作安排与考核。

组长：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

副组长：学院常务副院长、教学副院长、学院学生工作副书记、科研副院长

成员：相关专业负责人或教师代表

秘书：学院教学秘书

三、能源工程学院各专业可接受容量及接收条件

能源工程学院各专业根据教学资源、师资力量、教学条件、行政班容量、专业发展规划等办学条件，具体转入人数上限与接收条件见下表：

序号	专业名称	行政班数量	拟接收人数
1	安全工程	1	10
2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	57
3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	21
4	能源与动力工程	1	9
5	物理学	1	21
6	智能制造	1	21

四、能源工程学院各专业转入遴选办法

院系对通过教务处资格复审，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组织进行遴选，具体遴选办法如下：

1.不论申请转入人数是否达到上限，所有申请转入我院学生均须参加遴选考核。

2.根据我院人才培养要求，转入学生须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取得大学英语、高等数学（或数学分析）2门课程的成绩。院系依据学生第一学期上述2门课程期末成绩、面试成绩两部分对学生进行考核遴选。

（1）第一学期期末课程成绩

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期末高等数学（或数学分析）、大学英语课程成绩从教务处获取，分别按0.6、0.4比例得出该学生第一学期期末课程成绩，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赋值X1。

补充说明：高考理科生未修上述两门课程的，采用高考数学、英语成绩进行折算，学分按学校通识课学分标准核算。

（2）面试：面试总分100分，面试由能源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

小组安排组织各专业实施。按照面试成绩高低进行排序，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赋值 X_2 。

(3) 总成绩：能源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对申请转入学院各专业学生的成绩进行综合评定，由第一学期期末课程成绩、面试成绩加权 ($X_1 \times 0.3 + X_2 \times 0.7$) 之后得出总成绩。

3. 能源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确定院系拟转入学生名单。若总成绩相同，则面试得分较高者优先；且要求总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否则不予录取。

4. 考核工作中如发现学生存在学风、思想、违法违纪等各类问题，将直接取消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资格。

五、其他规定

本工作方案由能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8091231515

联系地址：逸夫楼 A613 办公室

能源工程学院

2026 年 3 月 12 日